



**Dynasty Fine Wines Group Limited**  
**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備考綜合業績，該等經審核備考綜合業績乃根據附註1所載的基準編製，連同上一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備考綜合損益表**

	附註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	<b>852,907</b>	708,571
銷售成本		<b>(400,361)</b>	(347,667)
毛利		<b>452,546</b>	360,904
其他收入	2	<b>5,088</b>	6,950
分銷成本		<b>(179,363)</b>	(158,980)
一般及行政費用		<b>(40,437)</b>	(37,694)
經營溢利	4	<b>237,834</b>	171,180
融資成本		<b>(750)</b>	(800)
除稅前溢利		<b>237,084</b>	170,380
稅項	5	<b>(60,618)</b>	(46,006)
除稅後溢利		<b>176,466</b>	124,374
少數股東權益		<b>(553)</b>	19
股東應佔溢利		<b>175,913</b>	124,393
股息	6	<b>78,800</b>	78,805
備考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	7	<b>0.20</b>	0.14

附註：

## 1. 集團重組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進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七日刊發的售股章程內披露的重組（「重組」），根據重組，本公司成為年報所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本公司股份其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儘管因重組所產生的本集團架構直至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三日方才依法成立，但董事認為將本集團視作持續實體（猶如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三日的架構，除附屬公司山東玉皇葡萄酒釀酒有限公司（「玉皇」）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八日被中法合營王朝葡萄酒釀酒有限公司（「王朝釀酒」收購）外，自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初起已存在）方能提供有意義的資料，就備考賬目而言，玉皇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以及資產及負債乃自收購日期起以收購會計法入賬。

備考賬目是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準則編製，惟上文所述採納合併會計法並不符合會計實務準則第2.127號「集團重組會計處理」（「會計準則第27號」），因會計準則第27號訂明在賬目最近期結算日以後發生的合併事項不應包括在賬目內。

## 2.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產銷葡萄酒產品業務。於年內確認的收入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葡萄酒產品產銷	852,907	708,571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5,088	6,950
總收入	<u>857,995</u>	<u>715,521</u>

##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從事的唯一業務是產銷葡萄酒產品。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有資產及業務均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分開呈列業務分部資料及地域分部資料。

#### 4.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於呈列時已扣除：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包括董事袍金的員工總成本	37,123	35,540
折舊	18,370	17,280
出售固定資產的虧損	1,168	375
下列各項的經營租約租金：		
— 儲存設施、廠房及機器	3,600	3,600
— 變電站	2,160	2,160
— 辦公室物業	252	—
呆賬撥備	—	1,249
	<u>          </u>	<u>          </u>

#### 5. 稅項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所得稅	60,079	46,735
— 過往年度的撥備不足	539	—
— 退稅	—	(574)
遞延稅項	—	(155)
	<u>          </u>	<u>          </u>
	<u>60,618</u>	<u>46,006</u>

本集團在香港並無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集團已就年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提中國所得稅撥備。由於王朝釀酒屬外資生產企業，且於沿海經濟開發區成立，故其適用稅率為24%（二零零三年：24%），屬優惠稅率。玉皇的適用稅率為法定稅率30%（二零零三年：30%）。

退稅乃關於王朝釀酒進一步享有的優惠稅項待遇，已獲天津市財政局批准，據此，透過上一次增加資本擴充業務所得的應課稅溢利部分，可自相關獲利年度起獲豁免繳納兩個年度的所得稅，以及於其後三年享有減半優惠。二零零三年是王朝釀酒享有退稅待遇的最後一年。有關任何進一步增加資本的優惠稅項待遇（如有）須由相關地方機關批准。

## 6. 股息

王朝釀酒董事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二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決議，向當時的股東派付現金股息如下：

宣派日期	派息日期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二日	二零零四年七月	78,805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66,595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	78,800
		<hr/>
		224,200
		<hr/> <hr/>

年內宣派股息人民幣224,200,000元，其中人民幣78,805,000元及人民幣78,800,000元乃分別就有關截至二零零三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應佔溢利而宣派。

## 7. 備考每股盈利

備考每股基本盈利是以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75,913,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124,393,000元)及900,000,000股(二零零三年：900,000,000股)股份計算，猶如該等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已經發行。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沒有潛在攤薄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業務回顧

### 業績

二零零四財政年度是本集團取得驕人成績的一年。公司在營業額和股東應佔純利方面都取得可觀的增長。營業額錄得約人民幣852,900,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708,600,000元)，較上年度增加20.4%；股東應佔純利約人民幣175,900,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124,400,000元)，較上年度增加41.4%。每股盈利(按備考基準計算，並假設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已經發行900,000,000股股份)為每股人民幣0.20元(二零零三年：每股人民幣0.14元)。由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沒有具攤薄作用的潛在已發行普通股，因此沒有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二零零四年取得如此優異財務業績，主要得益於銷量的增長與毛利率的提高，加上分銷成本和一般及行政費用開支相對保持穩定所致。

### 首次公開售股

年內，我們在不斷努力擴展業務的同時，也為公司上市做好準備。在全體員工的努力下，本集團成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配售及公開發售獲得機構投資者和公眾投資者的熱烈反應，其中公開發售部分更錄得逾600倍超額認購。完成配售及公開發售後，本公司共發行了345,000,000股新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配售及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港幣776,300,000元(約相等於人民幣822,800,000元)。配售及公開發售獲得美滿成績，反映投資者對公司前景的信心，也看好葡萄酒行業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發展。上市是本集團的新里程碑，為本集團今後在行業內繼續增長，奠定了良好的基礎。

## 銷售分析

年內，我們的銷量錄得可觀增長，售出葡萄酒瓶數由二零零三年3,270萬瓶，增加至二零零四年3,890萬瓶，平均出廠售價大致保持平穩。本集團營業額主要來源仍是紅葡萄酒產品的銷售，約佔本集團年內營業額93.9% (二零零三年：90.2%)，較為大眾化的主要產品王朝乾紅葡萄酒，仍是本集團最暢銷的葡萄酒產品，約佔本集團營業額50.3% (二零零三年：50.1%)。

年內，華東地區仍是我們主要的市場。我們相信，在可見的未來，華東地區省份的葡萄酒產品銷售，仍是我們營業額的主要來源，但我們也期望開發其他葡萄酒產品市場，加強銷售力度，特別是中國東北和西北地區省份，同時在中國其他沿海省份的市場，加強營銷推廣工作，刺激本集團產品在該等市場的銷量。年內，我們繼續專注於國內市場，海外銷售比重較低，佔本集團營業額0.2% (二零零三年：0.2%)。

我們產銷超過50種葡萄酒產品，由價格相宜的中檔產品到優質高檔產品，應有盡有。我們相信，本公司以產品種類繁多取勝，有利於掌握商機，與中國葡萄酒市場同步增長，尤其是滿足對優質高檔產品日益殷切的需求。二零零三年以來，我們已推出若干高檔產品，比如木桶陳釀和七年藏等。年內，這些優質高檔產品的銷售錄得可喜的增長，雖然優質高檔產品的銷售佔全年營業額比重不大，但我們相信，這類產品今後將會成為本公司日益重要的增長動力。

二零零五年，我們將繼續發掘國內外的葡萄酒生產商收購機遇，以求不斷豐富產品組合，擴大市場佔有率。

## 競爭

我們面對著海內外葡萄酒生產商的競爭。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葡萄酒產品進口稅過去數年持續下降，目前外國進口葡萄酒適用進口稅率為14%。然而，中國經濟的持續發展和消費水平的提高，將始終推動著葡萄酒行業的健康增長。我們相信，我們擁有家喻戶曉的品牌、廣博的產品與市場知識和綿密廣闊的分銷網絡，這將加添我們的競爭優勢，有利於克服不同市場上的挑戰，在此不斷成長的市場中保持領導地位。

## 葡萄或葡萄汁的供應

葡萄或葡萄汁是釀製葡萄酒的主要原料，若要釀製優質葡萄酒，必須採用優質葡萄。目前我們有十多位關係深厚的葡萄汁供應商，他們主要位於天津、山東、河北及寧夏。為應付產能的預期增長，我們將要求與我們關係較深厚的農民擴大葡萄園以增加收成，及物色符合我們質量要求的新供應商，確保獲得優質葡萄及葡萄汁的充分供應，減輕季節、天氣等影響葡萄質量的環境因素對生產中斷的風險。我們也將在中國或海外發掘收購葡萄汁供應商的機會。

年內，由於價格較低的葡萄供應充裕，葡萄汁平均成本由二零零三年每噸人民幣4,900元，下降至二零零四年每噸人民幣4,400元。然而，基於目前葡萄及葡萄汁的供求狀況，我們預期，二零零五年的葡萄汁平均成本可能有所增加。

## 產能

本集團的擴能項目進展良好，預計可於二零零六年中完成，屆時本集團的年產能將由30,000噸（約相當於4,000萬瓶）提升至50,000噸（約相當於6,670萬瓶）。管理層將竭盡所能，確保按時甚至提早完成項目。我們也將在二零零五年開展建設新生產設施的可行性研究，並將開始為新設施選址。預期新生產設施將於二零零八年底前建成，屆時本集團的年產能將進一步增至70,000噸（約相當於9,330萬瓶）。

## 品質控制

我們相信，堅持提供優質產品是本集團的成功要素之一。本集團為種植葡萄以至採購酒瓶和包裝箱的整個葡萄酒產品生產過程，實施了一套全面的品質控制標準，確保產品質量。本集團極少遭遇客戶要求退貨情形，同時也獲得ISO9001品質認證，反映我們在品質控制、以及維持高營運及管理標準方面的努力，得到各方認同。我們將繼續不斷提高監控水平，確保產品經常保持卓越質量。

## 業務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面對中國市場對葡萄酒產品需求飆升的機遇，將繼續努力推動業務增長。憑藉穩固的根基、家喻戶曉的品牌、廣博的產品與市場知識和綿密廣闊的分銷網絡，進一步鞏固我們在市場的領導地位，不斷擴大在國內葡萄酒市場的佔有率。本集團的擴能項目預計將於二零零六年中完成，屆時年產能將由30,000噸（約相當於4,000萬瓶）增加至50,000噸（約相當於6,670萬瓶），更加有利於我們迅速提高產量，滿足日益增加的市場需求。

為了在有利的市場環境中積極尋求內涵增長，本集團將繼續發掘合適的收購機遇，冀望可為業務策略創造協作效益，提高股東回報。憑藉我們的競爭優勢與健全的財政狀況，深信未來數年必可持續再創佳績。

## 財務回顧

### 營業額

在銷量增加的拉動下，本集團的營業額年內錄得可喜的增長，由二零零三年約人民幣708,600,000元，上升至二零零四年人民幣852,900,000元。營業額急升一方面由中國葡萄酒市場整體增長所帶動，另一方面也由於二零零三年第二季爆發非典型肺炎（「沙士」），對營業額造成不利影響，導致同比基準較低。

本集團的紅葡萄酒及白葡萄酒產品每瓶(750毫升)的平均出廠售價保持穩定，約為人民幣22.1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22.0元）。然而，由於國內客戶繼續偏好紅葡萄酒產品，本集團得以為紅葡萄酒產品釐定較高價格，因此本集團的紅葡萄酒產品平均出廠售價一般較白葡萄酒產品為高。

## 銷售成本

下表列出本集團銷售成本的主要部分：

	二零零四年 %	二零零三年 %
原料成本		
• 葡萄及葡萄汁	35.8	39.6
• 酵母及添加劑	1.9	1.7
• 包裝材料	26.2	24.6
• 其他	1.5	1.7
原料總成本	65.4	67.6
製造間接開支	13.3	12.1
消費稅	21.3	20.3
總銷售成本	100.0	100.0

本集團生產葡萄酒產品的主要原料是葡萄或葡萄汁、酵母、添加劑及包裝材料。年內，由於較低價的葡萄供應充裕，葡萄汁平均成本也由二零零三年每噸人民幣4,900元，降低至二零零四年每噸人民幣4,400元。二零零四年本集團應佔包裝材料平均成本，與上年度持平。

製造間接開支主要包括固定資產折舊或租金；物料、水電費、維修及保養開支；薪金及生產及相關部門的有關員工開支；以及生產活動所產生的相關開支。年內，製造間接開支佔本集團營業額的百分比並無重大波動。

本集團須繳納發票值的10%作為消費稅。

## 毛利率

年內，本集團應佔整體毛利率（根據包括以發票總額計算消費稅在內的銷售成本計算）約為53.1%（二零零三年：50.9%），紅葡萄酒產品和白葡萄酒產品毛利率分別為53.9%及40.1%（二零零三年：分別為52.5%及39.9%）。紅葡萄酒產品售價較高，因此毛利率也相應較高。

## 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主要包括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有關葡萄酒產品銷售的運輸費用、促銷部門的薪金及相關員工開支、以及其他相關開支。年內，分銷成本與本集團營業額同步增加，約佔本集團營業額21.0% (二零零三年：22.4%)。其中，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約佔本集團營業額13.2% (二零零三年：14.7%)。為了維持消費者對「王朝」品牌的認識，提高市場競爭力，並在市場推出新產品，預期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在可見的未來將繼續增長，但我們會努力將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的上升幅度，控制在與本集團營業額增長同步的範圍之內。

## 一般及行政費用

一般及行政費用主要包括行政部、財務部和人力資源部的薪金及相關員工開支、呆賬撥備及陳舊存貨撇銷、折舊、攤銷開支以及其他相關行政開支。

年內一般及行政費用保持穩定，約佔本集團營業額4.7% (二零零三年：5.3%)。鑒於作為香港上市公司須付擔額外法律、會計及其他規定而產生的成本，董事預期，本集團二零零五年的一般及行政費用將會增加。然而，由於預計本集團的營業額將會上升，董事預期本集團一般及行政開支佔營業額的百分比不會大幅提高。

## 稅項開支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現行法律，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持有的附屬公司 Grand Spirit Holdings Limited 均毋須就其收入或資本增值繳稅。此外，該兩家公司派付股息亦毋須向該等司法權區繳付預扣稅。根據中國法律，國有企業所得稅一般以應課稅收入的法定稅率30%計算；然而，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王朝釀酒的適用稅率為24%，此乃沿海經濟開發區外資生產企業所享有的優惠所得稅率。玉皇的適用所得稅率則為法定稅率30%。年內，本集團的實際所得稅率略降至約25.6% (二零零三年：27.0%)。

## 股息

王朝釀酒董事會在重組與配售及公開發售前，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宣派特別現金股息約人民幣145,400,000元。宣派股息被視為對王朝釀酒股東長期支持本集團的一種投資回報。該筆特別股息包括轉撥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分派保留盈利約人民幣66,600,000元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純利約人民幣78,800,000元，應付予王朝當時的權益所有人。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派付約人民幣66,600,000元，餘下約人民幣78,800,000元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派付。

計及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二日宣派並於二零零四年七月派付的股息約人民幣78,800,000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宣派的股息總額約達人民幣224,200,000元。所有股息已經並將會從本集團經營業務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中撥付。



由於本公司剛於聯交所上市不久，而在法律上本集團在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三日方才正式成立，因此董事不建議本公司就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派發股息。

## 現金流量

二零零四年，本集團的現金流量主要來自經營活動。本集團的現金主要撥作資本開支、向股東派付股息、以及償還欠負前控股公司款項以備進行配售及公開發售。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由二零零三年約人民幣105,500,000元，大幅增加至二零零四年約人民幣192,200,000元，主要是由於沙士所造成的不利影響不復存在，消費反彈，使本集團營業額增加，以及營運資金在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方面的變化所致。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主要用作根據擴充計劃收購固定資產，約為人民幣87,900,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30,500,000元）。

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主要為向股東派付股息約人民幣145,400,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76,100,000元）及償還欠負前控股公司款項約人民幣41,300,000元（二零零三年：無）。

## 股息政策

本公司擬於日後宣派及派付股息。董事根據相關的規章制度，建議派付股息及股息款額，並會視乎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收購機會等而定。在上述因素的前提下，董事會目前擬於相關股東大會上建議，在可見的將來每年派付約30%至50%可供分派予股東的純利為股息。

## 財務管理與資本運作政策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收支差不多全部以人民幣伸算，因此並沒有重大的外匯波動風險。本集團持有充裕的現金及銀行結存，處於淨現金狀態，因此有關利率浮動的財務風險微不足道。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存差不多全部以人民幣、港元或美元伸算。尚未撥作擬定用途的配售及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已存放在香港認可財務機構作為短期存款。本集團已制定一套投資政策，目的在於監察本集團無指定用途資金的投資，在保持充足流動資金和資本的前提下，確保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令投資得到最大的回報。

## 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利用經營業務流入現金應付營運及資本開支，並無倚重外部借貸。本集團按借貸總額對股東資金計算的資產負債比率保持穩定，為3.4%（二零零三年：3.0%）。配售及公開發售完成後，上市所得款項淨額進一步加強了本集團的資本結構，預期本集團的現金將足以應付可見未來的營運及資本開支需求。

## 資本承擔、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已批准但未訂約資本開支承擔約人民幣14,400,000元，及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承擔約人民幣8,700,000元，主要為購買機器，該等承擔主要與擴充本集團的產能有關，預期將於一年內支付。本集團將從配售及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或經營業務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支付上述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亦無抵押任何資產。

## 員工與薪酬政策

員工是本集團最寶貴的資產，全賴員工的努力，我們方可成功在充滿競爭的市場上脫穎而出。團隊精神是本集團企業文化的重點之一，我們致力於凝聚員工動力，策勵他們作出應有的貢獻，協助集團完成各項業務目標。為此，本集團為香港及中國各級員工制定了具競爭力、符合行業水平的薪酬方案，並提供各樣的福利，包括進修、醫療、保險及退休福利等。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和中國共聘用352名員工(包括董事)。年內員工總成本約為人民幣37,100,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35,500,000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六日採納購股權計劃，為對本公司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與獎賞。董事可酌情邀請本集團任何董事或僱員，或計劃內所列出的其他選定參與者，認購本公司股份。直至本公佈日期為止，該計劃已授出23,100,000股購股權。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五號文華東方酒店二樓遮打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詳情，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登並寄發予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日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已為審核委員會制定書面職權範圍，主要以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為藍本。審核委員會就本公司及本集團審核範圍內的事項，為董事會與本公司的核數師提供重要的溝通橋樑。審核委員會負責審議外部審核及內部監控與風險評估的成效，向董事會提交意見與建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

##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由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整段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惟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日成立則除外。

## 於聯交所網頁公佈業績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頁登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規定的所有財務及其他有關資料。

## 致謝

董事會藉此機會就本集團僱員在本集團的辛勤工作與奉獻向彼等深表感謝，同時亦向本集團股東、客戶及供應商一直以來的支持表示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何秀恆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共有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何秀恆先生、高孝德先生、聶建生先生、白智生先生及陳乃明先生；六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 *Heriard-Dubreuil Francois* 先生、王廣浩先生、蔣維英先生、張文林先生、王正中先生及 *Robert Luc* 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黎明先生、許浩明先生及周家驊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